人生的自由在于学会舍弃

文 川

在媒体中经常看到这样的消息：一些贪官在位时利用职务之便，滥用权力，大肆贪污受贿，其数额之巨，常超乎人们的想象。待组织查处、被绳之以法时，方如梦初醒，追悔莫及，感叹“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要这么多钱有何用”。类似悲剧的造成，原因是多方面的，当事人内心贪婪，心存侥幸，不懂得舍弃，是其中重要因素。

想起柳宗元的两篇文章。一篇名为《蟟蹶传》：“蟟蹶者，善负小虫也。行遇物，辄持取，卬其首负之，背愈重，虽困剧不止也”。根据文中描述，蟟蹶因其背部不光滑，东西堆上去不会滑落，所以爱往自己背上堆东西，结果越背越多，“又好上高，极其力不已，至坠地死”。另一篇名为《哀溺文》，说的是这样一个故事：一日，河水暴涨，五六个人乘船横渡湘江，船至江心溺水，众人纷纷逃生，奋力游向河岸，一年轻人因腰缠“千钱”越游越慢，同伴劝其扔掉钱保命，年轻人却舍不得，最终淹死于江中。

这两篇文章，前者是虚构的，后者是否真有其事不得而知，但不管怎样，现实生活中类似的人和现象屡见不鲜。环顾四周，有多少人被身外之物所累，有的就像那蟟蹶，最终不堪重负，一命呜呼；有的像那贪财的年轻人，舍弃不了到手的钱财，以致丢了性命。

贪欲害人。毋庸讳言，很多人不懂得取舍之道，什么都想要，什么都敢要，什么都不想舍弃。一年到头，从早到晚，为名忙，为利忙，以致身心疲惫，甚至误入歧途。殊不知，人生在世，其正常需求是很有限的，“良田万顷，日食一升；广厦千间，夜眠八尺”，有度才有福，多欲必多忧。更何况，上天是公平的，有得必有失，任何获取都要付出代价，想拥有一切是不可能的。无数活生生的案例告诫人们，生活中既要学会做加法，勇敢地追求属于自己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更要学会做减法，善于舍弃一些东西，活得简单、洒脱一点，给身心减负，还人生以更大的自由。

只有学会舍弃，才能远离灾祸。漫漫人生之路，充满着各种诱惑和陷阱，一不小心就会深陷其间，甚至遭受灭顶之灾。对此，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和警觉，保持一颗平常心，常思贪欲之害，不怀非分之想，凡事三思而后行，切不可利欲熏心、贪得无厌，甚至为了蝇头小利而铤而走险。否则，就很有可能因小失大，付出惨重的代价。

只有学会舍弃，才能活得轻松自由。人生就像一次旅行，有的人之所以生活得沉重，在人生的旅途上步履蹒跚，就在于他们所背负的欲望和包袱太重，如同柳宗元笔下的“蟟蹶”。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唯有舍弃那些不必要的行装，轻装上阵，方能做一个轻松而快乐的旅者，尽情享受沿途美丽的风景。

只有学会舍弃，才能有所作为。一位哲人曾经说过：一个人重要的不是知道该做什么，而是知道不该做什么。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人的生命是短暂的，精力是有限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学会选择，学会舍弃。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什么都想尝试，什么都不愿舍弃，到头来很有可能一事无成、一无所获。

人的一生时时处处面临各种各样的选择和考验。学会选择，学会舍弃，不仅是一种生存方式和生活态度，更是一种境界、一种修养、一种智慧。对生活时刻保持一份清醒、淡然和豁达，始终清楚自己最需要、最珍视之所在，该坚守的不轻言放弃，该舍弃的敢于放手，若能如此，生活回报我们的必将是平安、快乐和成功！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严打谋财害命的电信诈骗

姜伟超

从最初的“猜猜我是谁”“不记得老朋友了吗”等“猜谜语”式诈骗，到“中国XX银行通知你”“到我办公室来一趟”等“角色扮演”类诈骗，再到社交平台“情感培养”诈骗……不断翻新的手法和快速蔓延的态势，成为电信诈骗“骗死你没商量”的注脚。一些上当者被骗得家破人亡。

从生活常态到生命谷底，有时只隔着一个诈骗电话。极端案例一再发出警示，惩治电信诈骗刻不容缓，打击谋财害命的电信诈骗，是诚信建设必须攻克的阵地。

层出不穷的电信诈骗案件，反映出的不仅仅是犯罪分子唯利是图、藐视法律的嚣张气焰，还折射出个人信息泄露严重、信息安全保护缺失等管理短板。这背后是监管缺位、联动不力、功能失调等社会治理综合征。一些行业和部门忽视了防火墙上的漏洞，让不法分子有空子可钻。

近年来，公检法部门多次出台措施，填补法律空白，完善打击制度。“严起来”的法律和“重起来”的打击是值得充分肯定的进步。但要注意的是，每一起得逞的电信诈骗背后，是成百上千次的“未遂”。严防那些敢于触碰法网的不法之徒，才能彻底斩断电信诈骗生存的根须。

从整个生态链上铲除电信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还要把每一份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堵上制度窟窿、筑牢信息防火墙，编织起严密的社会防范机制，让电信诈骗不再有可乘之机，给公众一个清静、安全的电信网络环境。

改头换面

“超纲”“拔高”改换名目避开敏感词，防暗访“假关门”应对检查，大量“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隐匿存在。近期，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严令整治之下，校外培训机构不仅依然火热，还出现了一些新动向。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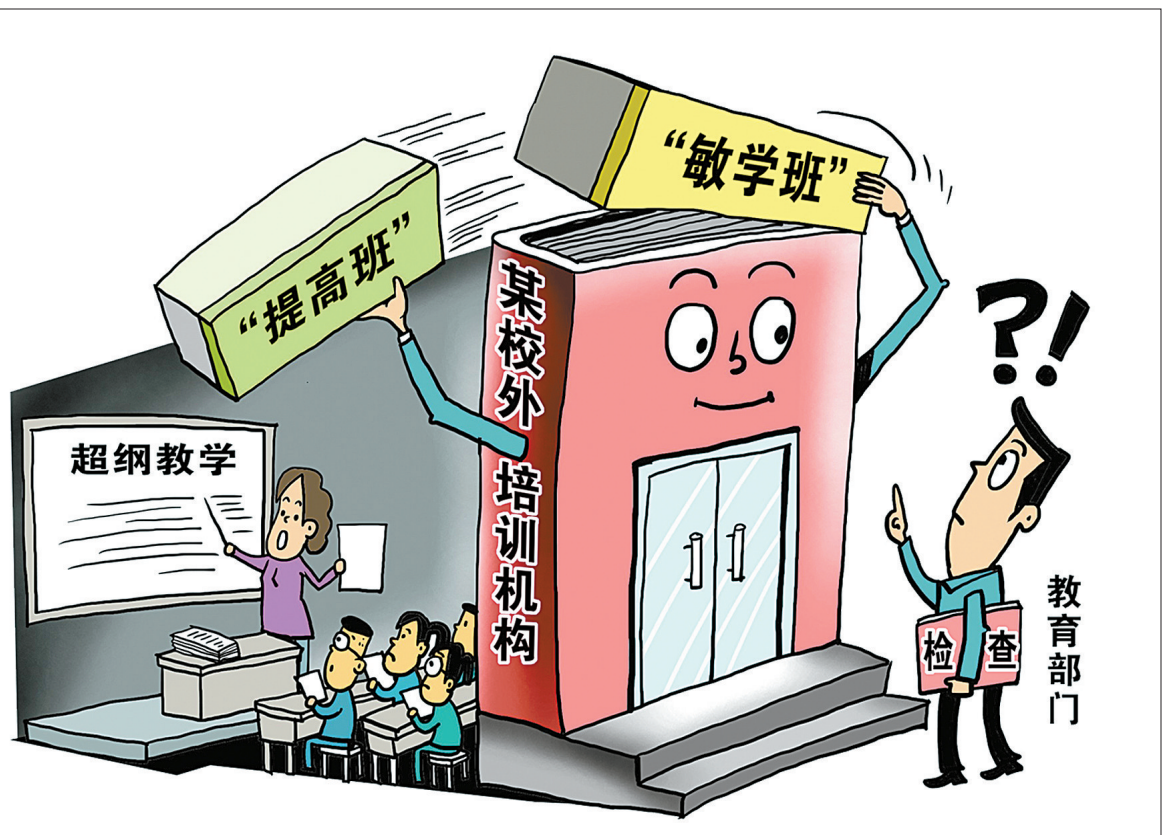

画里话外

“家长成绩单”为何与想象的不一样

郑建钢

这两天，杭州观成中学的家长们陆陆续续收到一封从学校寄来的信。打开一看，是一份“家长期末成绩单”。在孩子眼里，你是不是“好家长”，这份成绩单一目了然。有人得了满分10个A+，也有人不及格。拆开信封之前，不少家长的内心是忐忑的，很好奇自己在孩子心目中，是一个怎样的家长。果然，看到结果，一大半的家长感叹：“怎么和想象中的不太一样？”（7月12日《钱江晚报》）

出乎大多数家长意料的那份家长成绩单，一共有10项评价，成绩评定分为三级：“A+”表示优秀；“A”为合格；“B”为待评。在打分栏下，学校还空了一段作为留言区，孩子们有什么心里话想对父母说，可以填在这里。让不少家长“内心忐忑”的10项评价其实并不神秘，诸如“家庭氛围和谐民主”“父母能为我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不以各种方式影响我的学习”“父母能经常与我沟通，耐心倾听我的诉说”“父母能主动与老师保持联系，讲究教育方法”“父母从不溺爱我，指导我做力所能及的家务”……

家长成绩单设计得并不复杂，内容也不多，可是如果想要得到孩子的A+可就难了，想要得到10个A+，更是难上加难。家长想要取得好成绩，究竟难在哪里？

平日里，家长对孩子要求多，命令多、唯独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尤其是在孩子的学习方面，有意无意地施加种种压力，还美其名曰“为了孩子好”。所有这些，孩子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在孩子面前，家长首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比如父母自己积极学习，成为孩子学习的榜样；经常与孩子共同讨论学习问题，耐心地讲道理；必要时能为孩子提出建议，给予帮助；一起积极锻炼身体……而不是居高临下，颐指气使，对孩子高标准严要求，而且不讲究方式方法，自己却懒懒散散，无所事事。这样的家长，孩子唯恐避之不及，哪里还会让你得到A+？

理想与现实的激烈碰撞，难免成为许多家长和孩子之间的一条鸿沟，让孩子承受他们这个年龄本不应该承受的压力，而家长其实也承受同样的压力。双方的“压力山大”如何解？某小学一位副校长的话，或许能够提供一种“解法”：“作为老师，我很想和家长共勉，我们要蹲下来听听孩子的声音，看看他们看到的世界是什么样的，才会理解他们为什么那么做、那么说。”

蹲下，听听，看看，意味着理解和包容，意味着陪伴和担当，意味着平等相待，这对于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他们对自己学习的责任心，大有裨益。而父母们也可以借此克服急功近利的焦虑感，拉近与孩子的距离。这样的话，家长成绩单的得分也许就会完全不一样了。

惩戒失信老赖应注意火力限度

史洪举

今年高考，浙江温州苍南饶先生的儿子发挥出色，考上北京某知名大学。正当一家人沉浸在喜悦之中时，该学校来电说可能无法录取。原因是，饶先生欠银行贷款不还，去年7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眼看儿子三年努力可能化为泡影，饶先生马上联系银行，分分钟还清欠款（7月12日澎湃新闻）。

应该说，在建设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今天，对老赖施加必要的惩戒和限制措施不仅正当，而且必要。这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关键措施，否则就会助长背信弃义的不良社会风气，增大人们交易和交往风险。但笔者认为，任何惩戒、限制老赖的措施不能忽视法律边界，尤其不能对老赖亲属施加“株连”式惩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有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该限制措施并不侵犯老赖子女的受教育权。虽然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公民应受保护的权利，但政府提供了收费较低的公立教育服务，如果一个人欠债不还，却花费高昂代价让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显然不合情理，也有违社会公德。据报道，河北衡水市某法院就曾发出限制老赖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的司法建议，获得网友好评。

但应否限制老赖子女就读高等院校，则不能一概而论。高等教育并非义务教育，就读高等院校的学生往往已经成年，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父母已无承担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学费和生活费的法定义务，虽然现实中很多人爱子心切，无条件供应子女就读。

同时，现代社会讲究人格独立，父母和子女是相互独立的社会个体，惩戒犯错父母的同时，不宜株连并无过错的子女。现实中，罪犯的子女也享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而且，子女考上高等院校往往是因自身努力，而非父母财力。此时，就更不该因父母的老赖行为而剥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

因而，如果老赖子女就读普通高等院校和非高收费私立高等院校，惩戒老赖时理当在限制老赖权利和不殃及其子女方面把握分寸。较为稳妥的办法就是不武断地剥夺子女的相应权利，而是严格地限制老赖的高消费和高额支出。具体到类似事件，完全可以对老赖子女就读高等院校不加干预，但禁止其父母负担其学费和生活费。如前所述，父母已无承担子女高等教育的法定义务，其一旦支付子女高额支出却依然赖账不还，就该被视为老赖，依法予以惩戒。

值得注意的是，饶先生得知其儿子就读大学可能受阻后，立刻还清了已赖多年的债务，之前的行为可谓典型的有钱不还。这也提醒相关部门，对欠账不还的老赖，在不株连其家人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和惩戒力度，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实行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全领域、全方位联合惩戒，进而有效挤压其活动空间，让诚实守信、敬畏法律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

竞争是让抗癌药药价走低的最大推动力

罗志华

7月8日，国家医保局表示，将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对医保目录外的抗癌药，将开展准入谈判，与企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后纳入医保目录。近三年，抗癌药“零关税”、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取消药品加成、两票制等药价新政频出，“高价救命药”困境或将解局（7月12日《新京报》）。

进口抗癌药品的关税水平大概为几个百分点，药品加成率最高为15%，仅这两项措施，就能降低进口抗癌药药价超过两成。两票制又能消除中间商加价等猫腻，让商业贿赂难以为继，可以形成一股压低药价的力量。价格谈判更能做到以量换价，跨国药企要想进入医保目录，就得满足一定的条件，愿意让价格折半甚至以更大的降幅来获得这一重大利好。

这一系列的降价措施，可以让进口抗癌药的价格普降七八成，成效无疑是巨大的。再加上药品列入医保目录后可以报销一部分，患者吃得起药是可以预见的效果。然而，当我们实现这一目标时，将面临怎样的情形呢？

我们手中的压价筹码几乎全部用完。药品加成只能取消一次，“零关税”之后再也没有向下的空间，“加入医保目录”这个筹码只能用一次，总不能隔两年将已加入目录的药品清除出目录，然后再用加入目录来与药企谈判吧？既然筹码用完，一旦价格出现反弹，我们将无以应对、束手无策。

我们不妨揣摩一下跨国药企的心理。为了加入医保目录，他们当然愿意暂时大幅降价。可问题在于，世上没有永远不涨价的商品，CPI年年在涨，总不能要求人家将药价永远固定在当前的水平吧？跨国药企将来提出涨价诉求，不仅合情合理，而且不可避免。到那时，药价反弹动力将是巨大的。

更为关键的是，低价销售已在国内培育了足够多的用药群体，届时无论药价便宜还是昂贵，患者已难以改变业已形成的习惯，跨国药企大幅涨价就具备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再加上“零关税”、加入医保等为涨价创造了广阔的空间，跨国药企甚至可以通过涨价来吞噬其他降价举措所获得的成果，比如故意断供、或采取饥饿营销策略等，逼迫国内市场允许他们涨价。

技术垄断构成事实上的市场垄断，且这种垄断合情合理，只要人家不操控市场，你就拿人家没有办法，难道你能责怪人家太聪明、太有创造力不成？因此，只要市场缺乏与之匹敌的竞争力，那么，这个市场上的消费者，就很容易成为待宰的羔羊。

唯一让跨国药企不敢小视的，是充分的市场竞争，包括国际和国内的同款药品竞争。当前的一系列降价举措为我们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假如在此期间，我们没有在国际上寻找到更多的替代品，国内药企没有培育出足够强大的研发与仿制能力，就很难确保进口抗癌药的价格一直能够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小区停车位卖出天价，业主抗议有理

马涤明

7月10日，南昌市红谷滩联泰天悦楼盘首日向业主售卖地下车位，标准车位每个售价28万元，子母车位则高达46万元，差不多是购房首付了。开发商高价卖车位引业主抗议，一些业主打出了“反对开发商漫天要价，祈求政府干涉合理定价”等横幅（7月12日《江南都市报》）。

小区地下停车位定出天价，开发商会说，这属于市场定价，甚至一些地方的行政监管部门也附和说，这种商品价格不在政府干预之内，怎么定价都“没毛病”。但我们翻出相关法律条款对照一下会发现，小区停车位随意定价、想涨价就涨价的情况，并非没有毛病。

小区地下停车位这个市场，和我们购买蔬菜水果的市场，并不是同一概念的“市场”，前者只存在唯一的供应商即小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商，这个“市场”上的消费者即该小区业主，只能同这唯一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没有其他选择。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以明显超出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商品，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反垄断法》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是：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在销售小区停车位的问题上，开发商显然属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购买了南昌红谷滩联泰天悦楼盘的业主之所以认为标准车位28万元/个、子母车位46万元/个的定价不合理，是对比了与该楼盘相邻楼盘的车位价格：相邻楼盘开盘时停车位价格为8万元/个，近几年涨价后也不过13万元/个。显然，红谷滩联泰天悦楼盘的开发商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嫌。

任何拥有垄断地位的商品和服务，其价格都在行政干预之列，小区地下停车位当然不能例外。并且，小区停车位带有配套设施的性质，如果开发商售楼时承诺有车位提供，业主因此才在这里买房，而业主入住后开发商以不合理的价格销售车位，还有违约、价格欺诈之嫌。业主们抗议，要求政府部门干涉，乃是合理诉求，价格监管部门不应拒绝介入。

红谷滩联泰天悦楼盘的开发商称，投资建地下车位的成本原本就高，为了收回成本，卖得贵也很正常。而业主们则质疑，该楼盘属于政府限价房，房子不能随意涨价，开发商就打起了停车位的主意。

这确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开发商一边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土地、开发限价房，一边充分利用停车位不限价的政策大赚一笔，实际上是在钻政策空子，获取土地“溢价收益”。这既损害业主权益，也是在侵蚀公共利益，减损房地产政策调控效应，有关部门不可不察。